

中国科协办公厅文件

科协办发计字〔2020〕16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国科协支持湖北武汉疫后重振一揽子计划》的通知

湖北省科协：

为贯彻落实中央支持湖北武汉的决策部署，服务湖北武汉疫后重振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国科协决定制定实施支持湖北武汉疫后重振一揽子计划，紧紧围绕湖北武汉疫后经济重振、健康重塑、合作发展，提出定制化任务措施。

现印发《中国科协支持湖北武汉疫后重振一揽子计划》，请尽快对接落实项目，协同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0年7月20日

（联系人：李峰 010-68571895）

中国科协支持湖北武汉疫后重振一揽子计划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各方面大力支持下，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人民为全国抗疫作出了贡献，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全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对支持湖北武汉的决策部署，服务湖北武汉疫后重振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国科协决定制定实施支持湖北武汉疫后重振一揽子计划。

一揽子计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湖北武汉的充分肯定、关心关爱和鼓励支持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湖北武汉经济社会发展的期望和要求上来，紧紧围绕湖北武汉疫后的经济重振、健康重塑、合作发展等需求，全力支持、同舟共济，立足湖北、着眼全国，发挥优势、务求实效，举中国科协系统之力，积极作为、扎实有为，支持湖北武汉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有力推进科技经济融合发展，加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为助力湖北武汉乃至全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

“六保”任务，着力化解“疫后综合症”，坚决打好疫后重振的民生保卫战、经济发展战，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一、支持疫后经济重振

（一）开展“科创中国”枢纽城市试点。支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咸宁市等开展“科创中国”首批枢纽城市试点工作，推动基础研究和优势产业培育深度融合。围绕湖北特色优势重点产业和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技术路演”，引导技术、人才、数据等创新要素流向企业。（中国科协办公厅组织，湖北省科协推动实施）

（二）开展复工复产达产订单服务行动。利用“科创中国”服务平台，采取“湖北点单、科技服务团接单、中国科协买单”方式，精准对接湖北企业复工复产需求，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解决技术难题，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对接项目、促进技术交易，促进企业复工达产。（中国科协学会部组织，湖北省科协牵头实施）

二、支持疫后健康重塑

（三）开展抗击疫情“安心”行动。发挥科协“一体两翼”组织优势，动员引导中国心理学会等全国学会联合省级相关学会，为受疫情影响特定人群和一线工作者提供心理援助，积极预防、减缓和控制疫情的心理社会影响。（中国科协学会部组织，相关全国学会、湖北省科协牵头承办）

（四）举办暑期“网上课堂”。面向青少年学生、贫困地区干部群众、社会公众常态化疫情防控等科普需求，依托科普中国、数字科技馆、青少年暑期科学活动内容资源和平台载体渠道，集成定制网上科普内容，精准推送和有效传播。（中国科协科普部组织，中国科技馆、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湖北省科协实施）

（五）弘扬湖北武汉科技防疫抗疫精神。大力支持宣传在打赢湖北武汉疫情保卫战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创新争先奖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讲好科技支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中国故事，激发科技工作者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积极性。（中国科协调宣部组织，湖北省科协承办）

三、促进合作发展

（六）支持湖北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在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技馆免费开放等中央转移支付和中国科协流动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等项目中，加大对湖北的服务和支持力度。支持湖北开展全省公民科学素质状况调查，实现全省地市级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全覆盖。（中国科协科普部、计财部组织，中国科技馆、中国科普研究所、湖北省科协实施）

（七）支持科协组织决策咨询能力建设。开辟《科技工作者建议》专刊通道，为湖北争取政策支持提供服务。共同打造系列学术论坛，组织开展跨界学术交流，将课题研究成果及学术交流成果归集整理，形成若干专报，用于支撑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推

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国科协调宣部组织，湖北省科协实施）

（八）支持共建湖北高校群智库。充分发挥湖北科教优势，推广科协组织与高校共建智库的模式，赋能湖北以及武汉等科协组织盘活属地教育科研资源，推动与湖北有关高校共建公共卫生安全与健康政策研究中心，服务公共卫生安全与健康治理，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发挥支撑作用。（中国科协调宣部组织，湖北省科协实施）

（九）支持开展对外民间科技合作交流。支持湖北组织参与实施“一带一路”国际科技组织合作平台建设项目，推动与“一带一路”国家科技组织开展多边、双边国际交流合作；围绕招才引智和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组织实施海智计划；开展中俄激光精密制造创新对话活动、光催化前沿技术及应用等双边学术交流活动；联合港澳台科技团体和组织举办科技交流活动。（中国科协国际部组织，湖北省科协牵头实施）

抄送：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中国科协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0年7月21日印发
